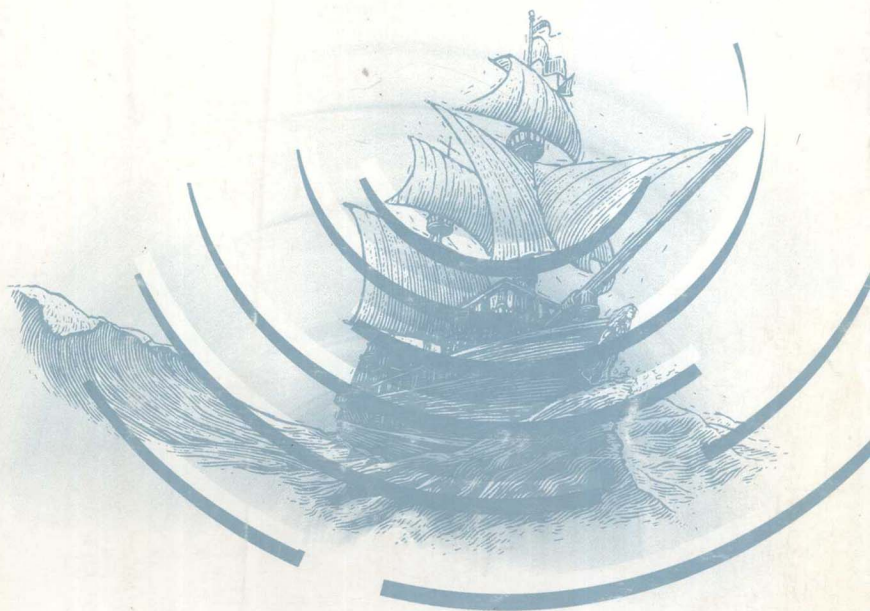


民商法论丛



CIVIL JUSTICE REFORM

英国民事

司法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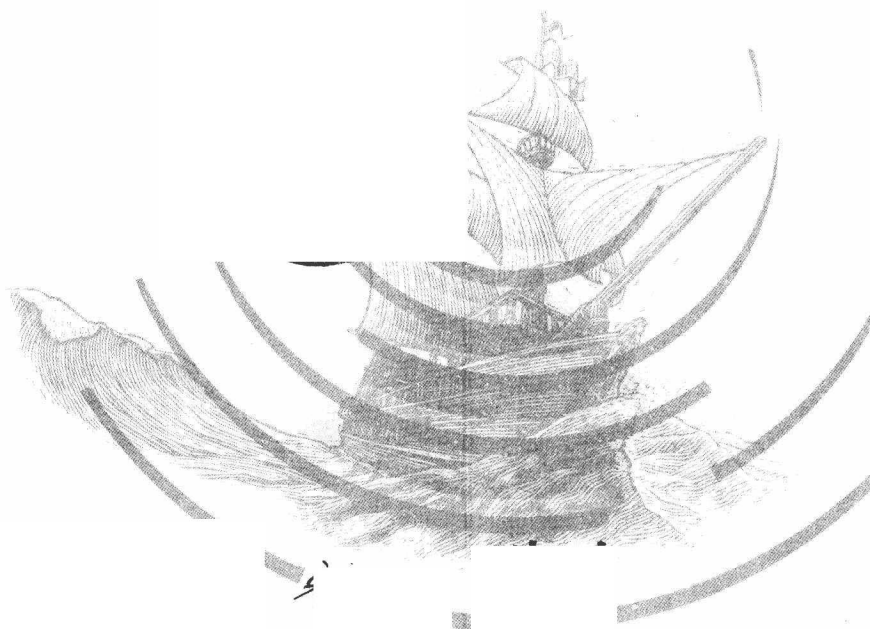
IN THE UNITED KINGDOM

齐树洁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提供最新资料



CIVIL JUSTICE REFORM

英国民事

司法改革

IN THE UNITED KINGDOM

齐树洁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民事司法改革/齐树洁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301-07602-9

I. 英… II. 齐… III. 民事诉讼-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英国
IV. D95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790 号

书 名: 英国民事司法改革

著作责任者: 齐树洁 主编

责任编辑: 商鸿业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602-9/D·092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5.75 印张 669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齐树洁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十八章。
- 蔡从燕 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一章。
- 徐 昕 法学博士,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二、二十一章。
- 郑贤宇 法学硕士,福建集美大学教师。撰写第三章。
- 周 江 法学硕士,江西九江学院教师。撰写第四、十六章。
- 卢静娟 法学硕士,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工作人员。撰写第五、十五章。
- 张海滨 法学硕士,厦门海关工作人员。撰写第六章。
- 方 丽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教师。撰写第七、十四章。
- 方建华 法学硕士,广州海事法院法官助理。撰写第八章。
- 黎沛健 法学硕士,广东移动通信公司东莞分公司工作人员。撰写第九、十一章。
- 李辉东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章。
- 王晖晖 法学硕士,宁波海关工作人员。撰写第十二章。
- 郭俊锋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英国伦敦大学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十三章。
- 王建源 法学硕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七章。
- 黄 斌 法学硕士,福建省电信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工作人员。撰写第十九章。
- 王小林 英国伦敦大学法学硕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章。
- 王 蔚 英国伦敦大学诉讼法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十章。
- 刘 敏 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英国 Sheffield 大学访问学者。撰写第二十二章。

CONTENTS 目 录

绪论	1
一、“接近正义”之路	2
二、改革的指导原则和目标	3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10
四、简化诉讼程序	13
五、缩短诉讼周期	15
六、重构诉讼文化	17
七、对改革的评价	21
八、结语	25

第一章 “接近正义”与民事司法改革	28
一、“接近正义”与民事司法改革的动因	29
二、“接近正义”与民事司法改革的目标	36
三、民事司法改革的基本路径与主要内容	39
四、民事司法改革的方法论问题	45
五、启示与借鉴	48

第二章 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进程	52
一、英国民事司法制度简史	52
二、20 世纪末的英国民事司法改革	54
三、《司法现代化》白皮书	61
四、《民事诉讼规则》的特点	64

CONTENTS 目 录

第三章 英国法院体系与管辖制度	71
一、概述	71
二、普通管辖权法院	75
三、特别管辖权法院	86
四、启示与借鉴	90

第四章 英国陪审制度	94
一、陪审团审判的适用范围	95
二、陪审员的资格	97
三、陪审员的召集	100
四、陪审员的回避	102
五、陪审团的评议	105
六、陪审团的裁决	108
七、陪审制度的前景	110

第五章 英国判例制度	120
一、英国的判例法传统	120
二、遵循先例原则及其适用	122
三、规避遵循先例原则	131
四、遵循先例原则的作用及其影响	132
五、具有说服力的判例	134
六、法律报告制度	136
七、关于我国建立判例制度的探讨	139

CONTENTS 目 录

第六章 英国律师制度	143
一、概述	143
二、律师业务范围及执业形式	147
三、律师资格的授予	153
四、律师的收费	156
五、律师制度的改革及其前景	161
第七章 英国 ADR 制度	168
一、英国 ADR 发展的历史背景	168
二、民事司法改革前的 ADR	174
三、民事司法改革与 ADR	177
四、启示与借鉴	183
第八章 英国仲裁制度	188
一、概述	188
二、仲裁协议	192
三、仲裁程序	196
四、法院与仲裁	203
五、启示与借鉴	208
第九章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	214
一、概述	214
二、法律援助制度的机构体系	217
三、法律援助的种类和形式	219
四、改革前英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弊端	222
五、法律援助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225
六、启示与借鉴	232

CONTENTS 目 录

第十章 英国证据制度	235
一、概述	235
二、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	237
三、证明责任	241
四、证明标准	246
五、特权	249
六、免于证据证明的事实	254
第十一章 英国证据开示制度	260
一、概述	260
二、标准开示与特定开示	264
三、诉前开示与诉讼外第三人的开示	267
四、书证开示后的运用与未开示书证的后果	269
五、证据开示的范围限制	270
六、启示与借鉴	274
第十二章 英国专家证人制度	278
一、概述	278
二、专家证据的运用	283
三、专家证人制度的新发展	294
四、启示与借鉴	300
第十三章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述评	302
一、英国传统民事诉讼制度的弊端	302
二、新《规则》的主要内容	304
三、启示与借鉴	318

CONTENTS 目 录

第十四章 英国当事人制度	322
一、当事人的类型	322
二、当事人的变更	329
三、诉的合并和当事人	332
四、代表人诉讼	333
五、集团诉讼	337
六、对当事人不当诉讼行为的规制	341
第十五章 英国案件管理制度	344
一、英国管理型司法的形成	344
二、案件管理的一般规则	346
三、小额程序	351
四、快速程序	354
五、多轨程序	357
六、启示与借鉴	361
第十六章 英国民事审前程序	366
一、诉前议定书	366
二、诉答程序	371
三、审前处理	377
四、审前救济	382
第十七章 英国诉讼费用制度	390
一、民事诉讼费用与诉讼成本	390
二、英国诉讼费用制度改革的背景	394
三、诉讼费用制度改革的目标	397
四、诉讼费用制度的具体规定	399
五、诉讼费用制度改革的绩效	408

CONTENTS 目 录

第十八章 英国民事上诉制度	411
一、英国的民事法院体系	411
二、上诉制度改革的理念与主要内容	414
三、上诉许可制度	417
四、上诉审的案件管理	418
五、上诉审审理范围的限制	421
六、启示与借鉴	424

第十九章 英国司法审查制度	427
一、引言	427
二、制度界说	428
三、适用规则——判例法的考察	440
四、诉讼程序	450
五、借鉴意义	457

第二十章 英国强制执行制度	460
一、概述	460
二、总则与仲裁裁决的执行	463
三、从债务人处取得信息的裁定	465
四、第三人债务的扣押	469
五、查封裁定	473
六、启示与借鉴	476

CONTENTS 目 录

第二十一章 现代科技与英国民事诉讼	481
一、历史的回顾	481
二、民事司法改革与信息技术的运用	483
三、从律师角度看信息技术的运用	485
四、《对上诉法院(民事审判庭)的评审》	487
五、运用信息技术的长远规划	489
六、民事法院的现代化	490
七、民事诉讼中运用现代科技的制约因素	495
八、结语	497
第二十二章 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示与借鉴	499
一、程序基本权的保障与民事司法改革	499
二、ADR 的构建与民事司法改革	506
三、程序的多元化与民事司法改革	511
四、诉讼模式的变化与民事司法改革	512
附录一 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初期评估报告	516
附录二 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后续评估报告	534
后记	560

绪 论

在西方学者看来,20 世纪末多数西方国家所进行的民事司法改革源起于所谓的“司法危机”。这种“司法危机”表现为许多国家正在经历其民事司法制度运作上的困难。司法的目的在于实现社会正义。因此,司法的危机也可以说是正义的危机。在当今世界,民事司法制度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是大多数国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在相当多的国家中,高额的诉讼费用与漫长的诉讼过程已成为人们寻求司法救济的重大障碍,法院无法为保障权利与解决纠纷提供有效的途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许多国家的民事司法制度正在面临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危机。世界范围内的司法改革运动由此应运而生,势不可挡。其中,发生在英国的民事司法改革尤其引人注目。

1994 年,组织细致而又意义深远的民事司法改革在英国正式启动。英国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 又称大法官)任命沃尔夫勋爵(Lord Woolf)负责这项改革。沃尔夫勋爵于 1995 年 6 月发表了题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的关于英格兰及威尔士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报告^①。1996 年 7 月,发表了最终报告^②。这两个报告系统地分析了英国现行民事司法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论证了对之进行改革的必要性,指明了改革的内容与方向,并提出了 300 多项有关改革的具体建议。1998 年,以上述两个报告为基础的新《民事诉讼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 1998, 以下简称新《规则》)出台,并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生效实施。改革的核心成果——新《规则》实施后,其实际效果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新《规则》是否得到了贯彻实施?法官是否按照新《规则》的要求去行使自己的权力?律师对新《规则》的反映如何?当事人利用 ADR 机制的情况如何?诉讼拖延、耗费巨大与程序烦琐的问题是否开始得到解决?沃尔夫勋爵领导的英国民事司法改革能否取得成功,改革的目标能否实现,这些都需要实践做出回答。在考虑了过渡期内新旧规则交替时一些因素影响的基础上^③,2001 年 3 月,英国司法大臣办公厅(the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发表《民事司法改革初期

^① *Interim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5).

^② *Final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6).

^③ 根据 1999 年 9 月所进行的调查,各方普遍认为评估应在新规则实施 12—18 个月后启动,从而尽可能排除旧体制对新规则的影响。

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初期报告》)。^①2002年8月,又发表了《民事司法改革后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后续报告》)。^②对三年来的民事司法改革实效进行了调查,并做出较全面的评估。

一、“接近正义”之路

在整个20世纪,英国一直没有中断对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探索,其中某些改革已经触及深层次的诉讼模式和法律文化变革问题。但是,传统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不可能自发地保障“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却与诉讼拖延、费用高昂、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等司法弊病有着直接关联。回顾过去的几十年,甚至直至20世纪90年代初,英国民事诉讼的状况与1906年庞德(Roscoe Pound)教授所称的“司法竞技理论”(the sporting theory of justice)^③仍有很多的相似之处。1988年,英国在对民事司法进行省思之后,推行了被称为“英国民事诉讼发展史上的分水岭”^④的程序改革。但在其后不久,1992年7月,英国出庭律师公会(the 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和事务律师公会(the Law Society)联合设立的独立工作小组的调查结论(the key aspects of reform)却表明,律师们一致认为,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尤其是其中的诉讼方式和诉讼文化仍须根本上的变革和现代化。^⑤现行制度仍然存在以下一些主要弊端:一是诉讼过于昂贵,以至于费用经常超过争议的数额;二是诉讼进程过于缓慢;三是诉讼中经济能力不同的当事人地位不平等;四是在时间和费用两个方面诉讼不具有确定性;五是对于许多当事人而言,诉讼制度不易理解;六是由于缺乏民事司法的行政管理责任,整个制度显得过于零碎;七是由于诉讼主导权由当事人而不是由法院掌握,许多规则被当事人所忽视而法院也无法强行适用,因此诉讼具有很强的对抗性。^⑥概言之,英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弊端,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程序烦琐、诉讼拖延及耗费过大。而这三个方面实际上是互相作用的,在它们的共同作用下,尤其是由于缺乏对个案的司法管理和对法院整体的行政管理规定明确的责

① The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Civil Justice Reform Evaluation Emerging Findings*. <http://www.lcd.gov.uk/civil/emerge/emerge>.

② The 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 *Civil Justice Reform Evaluation Further Findings*. <http://www.lcd.gov.uk/civil/reform/ffreform>.

③ 司法竞技理论,即法官理所当然地作为裁判员,而当事人在他们所比赛的项目中以其自有的方式进行搏击,法官不进行干预。参见庞德:《大众对司法裁判不满之缘由》,载《贝勒法律评论》(Baylor Law Review)1956年第8期。

④ 参见英国1993年《最高法院诉讼实务》(The Supreme Court Practice)序言。

⑤ *Emerging Findings—An Early Evaluation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s*, par. 1.4.

⑥ *Final Report*, Section 1, par. 2.

任,滋生了诉讼的放任性(uncontrolled nature)。

以往的一系列改革未能彻底根除司法弊端,公众对司法的不满有增无减,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势在必行。可以说,20世纪末英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大变革具有历史必然性。

1994年3月28日,英国司法大臣任命沃尔夫勋爵对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诉讼制度进行调查研究,其目的有三:一是改善司法的利用和减少诉讼成本;二是简化制度、规则和实现法律术语的现代化;三是废除程序和习惯间不必要的区别。在当时,英国司法制度虽然历经改革,但各种弊端仍然无法消除,民众无法获得司法的有效保护,难以“接近正义”,因此公众对此大为不满,希望改革;法律界人士也认识到了司法制度中存在的缺陷,赞同改革。沃尔夫勋爵领导的改革,之所以能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并获得成功,还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沃尔夫勋爵考虑了多方面的利益与司法实践。在论证阶段,大约有900位法官、律师、法学教授等法律界人士为改革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召开了7次全国性的会议,有12个研究机构参与了调研,接待了不计其数的来访者。其次,沃尔夫勋爵从其他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汲取了大量的经验。他考察了德国、法国、美国、加拿大、香港等国家与地区的相关制度,取得了仅仅着眼于国内所不能取得的成果。最后,是沃尔夫勋爵的个人权威与努力。他取得了两任司法大臣的支持与合作。他在学术上的地位使学者们认真考虑他的提案。最重要的是,他取得了法官阶层的支持。这一点尤为重要,否则,他的提案有可能像过去的改革者提出的提案一样被置之不理。^①在沃尔夫勋爵的领导下,英国的民事司法制度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着自它产生以来最重大的变化,其广度与深度都令人惊叹。

二、改革的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原则

在一个文明社会,民事司法制度是必不可少的,“诉诸司法的权利是所有文明社会承认的一项基本的宪法性权利”^②。为了有效保护社会成员的利益,一国的民事司法制度还应该是“优质”的、高效的。法律本身规定了各种民商事活动的基本框架,保护各种私人权利,调整他们之间的交易往来关系,要求政府履行其职责。而民事司法制度对于维持这个法律框架则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它为各种私人权利和请求提供法律保障,通过赔偿、补偿和限制等措施矫正

① 齐树洁、李辉东:《建构走向新世纪的中国民事诉讼制度》,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3期。

② 齐树洁、王建源:《民事司法改革:一个比较法的考察》,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6期。

各种民事违法行为,从而对社会成员重视其实体权利的要求做出回应,确实保护这些权利的价值甚或其存在免受减损和剥夺。有效地行使权利和获得救济有赖于方便的和有效的民事司法制度。诚如第洛克勋爵(Lord Diplock)所言:“每一个文明的政治体制都要求,国家应该向所有的社会成员提供公正的、和平的纠纷解决方式以解决他们之间的法律权利纠纷。这个方式就是法院诉讼,根据宪法的规定,每一个社会成员在其法定或衡平权利受到侵害时,都有权作为原告要求法院给以相应的救济。”^①现代社会,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权就国家公共机关违反职务造成的不良后果要求救济。

司法决定的公正性、诉讼时间与诉讼费用是总体评价一国民事司法制度的三个相互联系的参数。^②在所有的司法体系中,裁判的公正意味着让当事人得到依照法律他应该得到的东西。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法官必须查明案件事实并正确地适用法律。在司法过程中,由于事实真相是以证据为基础的,而且,对法律的适用不可能做到绝对正确,因而,绝对意义上的裁判公正是不可能达到的。我们不能期望有一种完美的正义,但我们必须有一种公正的程序。所以,程序公正应当是我们所追求的。尽管程序公正是十分难以界定的概念,但其首要特点是,平等地对待诉讼当事人,使当事人在诉讼上可以得到同等的机会。从某种意义上讲,诉讼时间是影响决定公正的一个要素。一方面,诉讼的拖延可能使决定所依赖的证据消失或变模糊,影响决定的公正性;另一方面,诉讼太仓促也会导致同样的后果。但是,诉讼时间作为衡量一国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参数之一,有其独立的作用与意义。一个案件,仅仅从其决定的内容来看,可能是公正的,但是如果这种决定来得太晚,从而使胜诉方的胜诉变得已没有价值时,这个决定也是有失正义的。西谚所谓“迟到的正义就是非正义”(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表达的就是这样的思想。在一国民事司法制度中,如果大量的判决由于拖延而丧失实效的话,它必然是有重大弊端的。在诉讼费用方面,有两方面的问题需要考察。首先,从民事司法制度整体上来讲,存在投入与产出的关系,亦即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对其投入越高,诉讼正义实现的程度就越高。这又涉及由谁来负责投入的问题,政府还是公民个人。其次,就费用与个别正义的关系来说,有不少问题需要考察。当公民的民事权利遭到威胁或侵犯时,可以从民事司法体系中寻求到救济,这是法治国家中基本的理念。但是,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需要一定的费用,诉讼费用可能构成这种救济的障碍。考察诉讼费用的合理与否,必须回答以下几个问题: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是否对当事人寻求法律救济构成了不合理的障碍?在当事人寻求法律建议(主要是律师

① Bremer v. South India Shipping Corporation Ltd. (1981) A.C. 909, 917.

② Adrian A. S. Zuckerman, *Civil Justice in Crisi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10.

的帮助)方面是否有不合理的费用障碍?如何保障经济弱势的一方在寻求法律保障方面不处于弱势?以上三个参数彼此联系,共同决定着一国民事司法制度的质量。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与改进,已经建立起了相当完整的体系,在全世界范围内影响深远。但是,正如在其他国家一样,英国的民事司法制度也存在相当多的问题。“在英美法系各个国家,民事诉讼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已经得到了密切关注……他们都很关注法院做出裁决的程序,认为做出裁决的程序耗费过大、过于拖延和过于复杂……结果使得当事人很难获得司法救济,也使得司法救济制度丧失效率和效力。”^①近年来,英国国内外针对其民事司法制度的批评日益尖锐,改革的呼声此起彼伏。

鉴于英国现行制度的弊病,沃尔夫勋爵认为,为了保证司法的公正与方便,司法制度应该遵循如下一些原则:“一是保证结果的公正性。二是应当具有公平性,做到:(1)不论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如何,确保当事人有均等的机会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提出答辩;(2)给每一方当事人充分的机会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提出答辩;(3)类似的案件类似处理。三是程序和费用应与所处理的案件性质相适应(proportionate)。四是应以合理的速度审理案件(reasonable speed)。五是可以为使用者所理解(understandable)。六是应对当事人的需要做出反应(responsive)。七是应在可能性范围内保证个案的处理具有最大的确定性。八是应有效地节约资源和组织案件的审理,确保上述原则的实效。”^②而现行的司法制度根本不符合或不支持这些原则,沃尔夫勋爵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现行制度下放任的对抗式诉讼文化的缘故。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在对现存问题仔细分析的基础上,对民事司法制度进行综合性的改革;它不局限于某一个方面,而是着眼于民事司法制度的整体;不仅仅涉及法律条文的改造,还必须改造原有的诉讼文化与诉讼理念。针对民事司法制度原先存在的问题,英国已进行了长时期的改革,但是,过去的改革措施大多数着眼于诉讼制度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具体的环节。实践证明,局部性的改革由于与旧制度之间相互排斥,往往产生不了预期的效果,即使有效果,多数会被其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所掩盖。英国学者经过长期的研究,多数学者都倾向于进行全局性改革。朱克曼教授还提出了全局性改革方法的有机构成:“第一,我们必须在绝大多数案件中使诉讼程序变得较为简洁和便宜,以便人们在能够承受的诉讼成本基础上很容易提起诉讼,即使这意味着判决质量有一些降低。第二,我们必须保证,通过向律师和当事人提供降低开支的有效诱因,使

① *Interim Report*, Chapter 2, par. 1.

② *Interim Report*, Chapter 1, par. 3.

诉讼在成本方面为人们所能承受。第三,我们需要阻止这种可能性:由于建立了强有力的公正和非歧视的反诱因机制,这与目前的诉讼机制不同,人们更容易提起诉讼,从而将刺激诉讼。”^①由朱克曼教授提出的全局性司法改革的有机构成可以看出,英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是一次从哲学基础到具体制度,从民事诉讼程序到各个配套制度的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改革。

在英国对抗性诉讼模式下,法院不能也不愿承担调查争点的职责,而仅仅是充当公平仲裁人的角色,法院以及法官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自由为己任,而不能对其有任何的限制。为了追求案件审理的公正,法官往往不在意当事人所采用的程序是否过于烦琐或耗费。就当事人来说,英国民事司法制度赋予了其广泛的自由度。由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持消极的态度,因而,当事人必须拥有一些手段以便将案件充分准备并提交审判。陈述、质问、发现、证人陈述的交换程序以及证据规则的建立都是为当事人提供便利,以获取对方当事人的抗辩及相关证据,迫使证人作证、在审判中讯问证人等等。由此,当事人在允许的范围可以自由地利用法律提供的诉讼方法,以实现他们的利益。在当事人行使这些手段的过程中,即使法院发现某种手段对于该案件来说是不必要的或不妥当的,法官也没有权利限制当事人的利用,甚至连这方面的建议法院也往往是不想提的。在这种制度下,无论多简单的案件,它所经过的程序与复杂案件相比,并没有多大差异。对抗性诉讼模式与由此而产生的诉讼文化正是英国民事司法制度所有弊端的深层次原因。沃尔夫勋爵注意到了上述全局性改革思想,并将这种思想贯穿于改革的思路之中。他所领导的司法改革思路是:英国的民事司法制度过分的烦琐、拖延与耗费,其根本原因是英国民事司法中存在的过度的当事人对抗主义。因而,改革的根本途径是把案件的控制权从当事人转移到法官手中,这就需加强法官对案件的管理。为此,沃尔夫勋爵设计了三种不同的案件审理程序,并且提议根据该思路对诉讼的各个阶段性程序进行细致的改造。

(二) 改革目标

英国民事司法改革所赖以进行的新的诉讼哲学是分配正义(philosoph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原先的诉讼哲学认为,法院的功能是“根据是非曲直做出公平判断”(do justice on the merits)^②,也就是说,以事实真相和正确的法律为基

^① [英] A. A. S. 朱克曼:《英国民事诉讼的改革》,叶自强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75—503页。

^② do justice on the merits 可直译为“根据案件的是非曲直做出公平的司法判断”。民事司法改革前英国奉行的这种哲学,追求的是一种实质正义。为了与新出现的诉讼哲学——“分配正义”相对应,本书将它意译为“实质正义”。